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」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

112年3月

- 一、供應藥品之中醫醫療機構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,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 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各分區業務組申請,採代收 代付之原則辦理,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 審查辦法核付費用。另請醫療機構將已完成治療之個案清單,於當月底 前以電郵寄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(醫院:cmyanru@mohw.gov.tw;診 所:cmalvinkun@mohw.gov.tw)辦理審查作業,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 不符規定者,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。
- 三、實施期間:自111年2月1日起(居家照護個案自111年4月18日起<u>;輕症</u> <u>免通報免隔離自112年3月20日起</u>)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例」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。
- 四、適用對象:<u>符合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</u> 規定之適用條件,經中醫師評估需口服臺灣清冠一號治療之病人。
- 五、申報費用機構: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設有中醫部門之<u>醫院</u> 或中醫醫療機構。

六、公費支付項目、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:

- (一)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採實支實付,以每位個案實際服藥 天數計算費用。無論藥品廠牌,每日藥費補助金額新臺幣300元整(含 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)。依「臺灣清冠一號』臨床治療指引」1個療 程為5天,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僅提供一個公費療程,爰健保 卡登錄上傳及費用申報之「總量」欄位應填入該藥品(E5012C)之數量 ≥1且≤5;並自就醫日期(111年8月1日)起檢核填報資料。
- (二)臺灣清冠一號補助費用,由中醫醫事機構(醫事類別14)另以「門診」 案件獨立申報1筆,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並予以核付,並請配合 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。相關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 日期次月1日起2個月為原則,就醫日期為111年4至6月份之費用資料, 應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。
- (三) 門診診察費及其他費用回歸全民健康保險規定,與臺灣清冠一號 (E5012C)分開申報。

七、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

- (一)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:該類案件請併入「中醫專案案件」件數 及申請金額申報。
- (二)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:
 - 1. 案件分類: C5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」。

- 身分證號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或外籍人士(如無居留證號請填 護照號碼,護照號碼>10碼者,取前10碼填報)。
- 3. 給付類別:請填4「普通疾病」。
- 4. 就醫序號:病患具健保身分者,請填健保卡登錄號碼。
- 5. 主診斷代碼:請填U071。
- 6. 部分負擔代號: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914(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)。
- 7. 合計點數:醫令點數加總。

(三)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:

- 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(醫令代碼E5012C)、總量(服藥日數)
 ≧1且≦5、單價新臺幣300元;醫令類別:請填「2:診療明細」。
- 2. 事前審查受理編號:借用此欄位紀錄藥品品名,填報臺灣清冠一號 防疫專案核准字號,例如1100015686("順天堂"RespireAid 臺灣清 冠一號濃縮顆粒);本部核准「臺灣清冠一號」於國內專案製造清 單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查閱(路徑: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>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>臺灣清冠1號國內核准專案製造)。

八、健保卡登錄與上傳作業

- (一) 資料型態(A00):1-健保就醫資料。
- (二) 就醫類別(A23):03-中醫門診。

- (三)就醫序號(A18):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規定應繳驗健保卡 確認身分或補卡,不適用未具健保身分。
- (四) 主要診斷碼(A25): U071。
- (五) 給付類別(A55):4「普通疾病」。
- (六) 診療項目代號(A73): E5012C。
- (七) 總量(A77): 診療項目代碼(A73)為E5012C時,本欄請填入E5012C之 數量(必填),且應 \ge 1且 \le 5。
- (八)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,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 醫資料。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,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 當次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(E5012C)。

九、其他申報及健保卡資料欄位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